**附件1：**

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相应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提供的资料 |
| 1 | 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确认书 | 网上报名打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和签字 | 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确认书二份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3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根据苏建建管〔2015〕517号文件，必须提供新版资质证书，旧版资质证书7月1日起自动失效。 |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
| 4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 | 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报名人单位） |
| 6 |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施工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有效的施工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7 | 拟派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3）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 （1） 劳动合同书；（2）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至公告前一个月的连续12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3）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至公告前一个月的连续 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4）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缺一不可。 |
| 8 | 投标人须持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单项投标）信用管理手册》 | 《信用手册》未处于在拟投标项目所在地暂停或停止使用状态。 |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单项投标）信用管理手册》 |
| 9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B、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无备案，视为无变更，无效。C、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 ①承诺书（附件2）；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 |
| 10 | 企业及拟派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记录 | 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 证明出具日期必须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以后日期，否则无效。 |
| 11 | 企业履约情况 |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终止或解除等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12 | 其他材料 | 按资格预审申请书要求提供。 |  |
|  | 备注：1、上述1-13项（除1、10、12、13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所有复印件的原件查验。第1、10、12、13项须提交原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2、投标人按照“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要求，结合上述“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所需材料，一并编码后装订成册，资格预审时一次性递交资料，不接受补充资料。资审文件未编码的，视为重大偏差，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招标人视资格审查报名情况必要时将对投标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综合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约谈、企业或已完工程实地考察等，对弄虚作假的单位不予入围。4、投标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  |  |  |  |  |  |

附件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的规定，或有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我方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 诺 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含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非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职务），并保证自资格预审申请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资格预审入围或我方中标资格。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之（七）条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处罚。

3、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

4、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5、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7、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附件4：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南通开发区。

2． 地质与地貌：长江冲积平原

3． 气候与水文：亚热带海洋性气侯。

4． 交通、电力供应与其他服务：齐备。

二、 工程描述

1、工程名称：苏通滨江花苑R10045地块二期市政道路雨污水工程

2、标段划分及施工范围：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施工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装修工程。

3、建设工期：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